

我們的歷史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免稅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股份。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我們實行集團重組，重組之後，本公司成為我們多個附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關於我們的集團架構及重組之更多詳情載於下文「集團重組」及「上市前重組」兩段。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由兩位創辦人黃毅先生及李國強先生共同創立。在創立本集團之前，黃先生及李先生均已積累了中國汽車行業豐富的相關經驗。

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四年間，黃先生曾在一間汽車進出口公司華潤機械有限公司擔任業務管理、產品採購及銷售營運等多個管理職務。黃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香港華機汽車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負責該公司之採購及銷售部門。黃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對香港華機汽車有限公司（現稱為北菱集團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投資。

於一九九五年，李先生創辦大連奧通汽車維修裝配廠（經營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他擔任廠長及法人代表，負責工廠的整體管理及營運。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間，李先生擔任大連豐田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及大連保稅區豐田汽車銷售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負責採購及銷售，並負責管理國內分銷網路。於一九九八年，李先生創辦大連奧通實業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汽車分銷業務，現稱為中升（大連）集團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憑藉在中國汽車行業的豐富經驗，黃先生及李先生結成了緊密的商業合作夥伴關係，於一九九八年聯合創建了本集團。為了進一步鞏固於汽車相關業務的合作關係，及體現共同的商業理念及信念，黃先生、李先生及黃萍女士（黃先生胞妹）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十四日達成一項協議（「三方協議」），協議規定，黃先生及李先生在達成協議之前已經並將於未來繼續就汽車相關業務保持一致行動。黃先生及李先生為一致行動方。

協議亦規定，為方便本集團於中國開展業務營運，於必要時，李先生（中國籍人士）或黃萍女士（中國籍人士）可以代表黃先生（香港永久居民）行動。黃萍女士不會以其他方

歷史及重組

式參與本集團的管理或決策過程，黃先生、李先生及黃萍女士於汽車相關業務擁有之一切經濟利益，將由黃先生及李先生按平等比例擁有。

本集團的業務自一九九八年以來迅速拓展。我們汽車經銷業務的重要事件如下所示：

年份	事件
一九九八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於大連市開設首家3S經銷店• 我們開設首家豐田經銷店⁽¹⁾• 我們開設首家日產經銷店⁽¹⁾
一九九九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開設首家奧迪經銷店⁽¹⁾
二零零零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於雲南省開設首家3S經銷店
二零零一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於福建省開設首家3S經銷店
二零零二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於上海開設首家3S經銷店
二零零三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於南京市開設首家3S經銷店
二零零五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於深圳市開設首家4S經銷店• 我們於廣州市開設首家4S經銷店• 我們開設首家雷克薩斯經銷店⁽¹⁾• 我們開設首家本田經銷店⁽¹⁾
二零零七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於四川省開設首家4S經銷店• 收購新盛榮的4S經銷店
二零零八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於雲南省昆明市收購一家日產經銷店⁽¹⁾• 我們於山東省收購首家豐田經銷店⁽¹⁾
二零零九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於山東省、浙江省、遼寧省、吉林省及黑龍江省收購15家4S經銷店• 我們開設首家通用經銷店⁽¹⁾• 我們於大連市開設首家梅賽德斯－奔馳經銷店⁽¹⁾

附註：

(1) 該詞指3S/4S經銷店並說明其經營的汽車品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業務營運已拓展至47家4S經銷店，分佈於中國11個省級行政區域及20個市。我們的分銷網絡位於中國較富裕的東北、華東、華南沿海地區及特定內陸地區。我們於二零零五年提供汽車用品銷售，於二零零八年建立首家提供汽車保養、維修及美容服務的快修店，以及於二零零八年開設二手車業務，透過這些行動，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所採用的銷售平台開始朝多元化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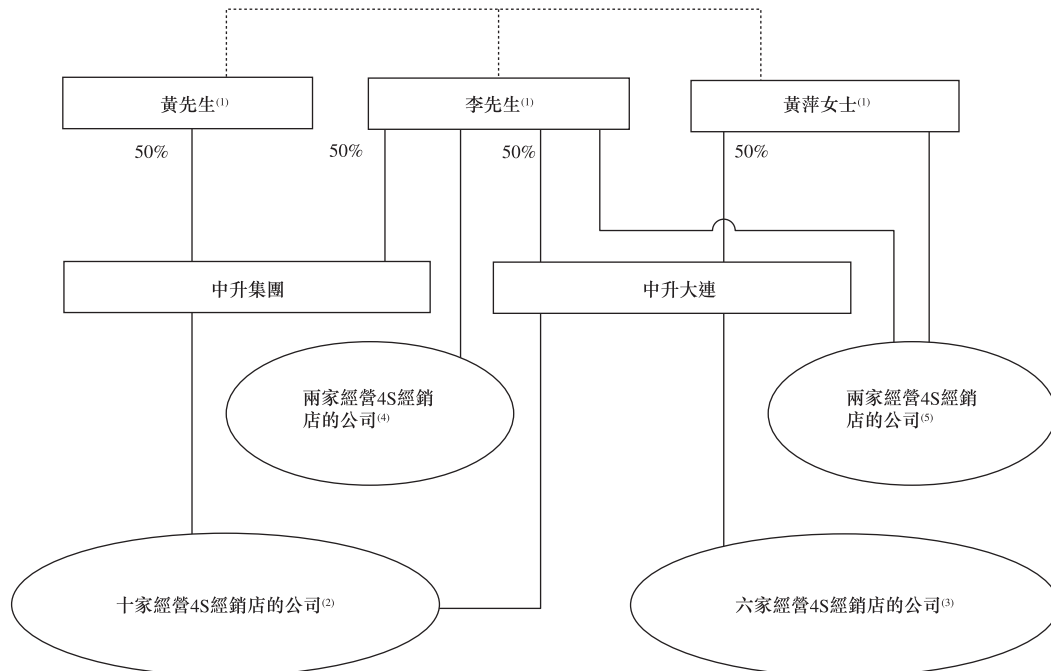
集團重組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開始進行集團重組（「重組」）。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我們經營21家4S經銷店，在重組之前，我們：

- 透過中升集團（黃先生及李先生平等擁有的離岸控股公司）擁有十家營運公司之所有權；及
- 透過中升大連擁有六家營運公司之所有權。中升大連為李先生及黃萍女士平等擁有的境內控股公司。黃萍女士根據一項信託安排代表黃先生持有中升大連的股本權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已確認，黃萍女士與黃毅先生訂立的信託安排根據中國現行適用之法律、法規及條例為合法有效且具有強制執行力；
- 透過李先生擁有兩家營運4S經銷店的營運公司的所有權；及
- 透過李先生及黃萍女士擁有兩家營運4S經銷店的營運公司的所有權。

在所有情況下，所有經濟利益均根據三方協議由黃先生及李先生按平等比例擁有。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的所有權架構如下圖所示：



附註：

- (1) 根據三方協議，圖中顯示的所有經濟利益均由黃先生及李先生以平等份額持有。
- (2) 於下列經營公司擁有多數權益：大連中升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大連迎賓中升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大連中升日產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大連中升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廣州中升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廣州中升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福州中升豐田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南京中升豐田汽車服務有限公司、深圳中升豐田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及大連中升東本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大連中升東本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為中升集團透過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北菱(香港)而間接擁有。北菱(香港)30%的少數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由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購得。
- (3) 於以下經營公司擁有多數權益：大連中升匯迪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大連中升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雲南中升雷克薩斯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昆明中升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盤錦奧通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及營口中升奧通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4) 於上海國信汽車銷售有限公司擁有多數權益及於廈門中升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擁有50%權益。
- (5) 於以下經營公司擁有多數權益：昆明中升豐田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及玉溪中升東本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境內重組

為優化本集團的境內股權架構，我們對各中國經營實體進行了重組。在該境內重組過程中，中升大連及大連新盛榮作為境內控股公司，按下表所列日期及代價，向其各自當時的股東收購本集團各境內附屬公司的多數股本權益。

境內收購方	境內附屬公司	股東姓名	被收購 權益	代價	收購日期
中升大連.....	上海國信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李國強	80%	人民幣 9,600,000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八日
中升大連.....	福州中升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福建中升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25%	315,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五日
中升大連.....	福州中升豐田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福州中升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90%)及李國強(10%)	100%	人民幣 5,000,000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二日

歷史及重組

境內收購方	境內附屬公司	股東姓名	被收購 權益	代價	收購日期
中升大連.....	廈門中升豐田 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李國強	50%	人民幣 3,000,000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升大連.....	昆明中升豐田 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李國強(45%)及 黃萍(45%)	90%	人民幣 4,500,000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七日
中升大連.....	玉溪中升東本 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雲南中升汽車 銷售有限公司	63%	人民幣 6,300,000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八日
大連奧通：40% 大連搏通：60% (附註1).....	雲南中升廣福 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呂志勇	100%	人民幣 24,000,000元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八日

附註：

- (1) 大連奧通東本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大連奧通」)及大連中升搏通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大連搏通」)均為中升大連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呂志勇先生(作為本集團之代名人)以代價人民幣24,000,000元向獨立第三方購買雲南中升廣福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為了維持本集團於雲南中升廣福初步發展階段在優秀的業務及營運標準方面的聲譽，本集團委任呂先生收購雲南中升廣福並作為代理股東，參與初期協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呂先生其後向大連奧通及大連搏通轉讓雲南廣福的股本權益為合法、有效及可依法執行。

境外重組

我們對中國境外的各實體進行了重組，以整合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境外重組過程按照下文所載分階段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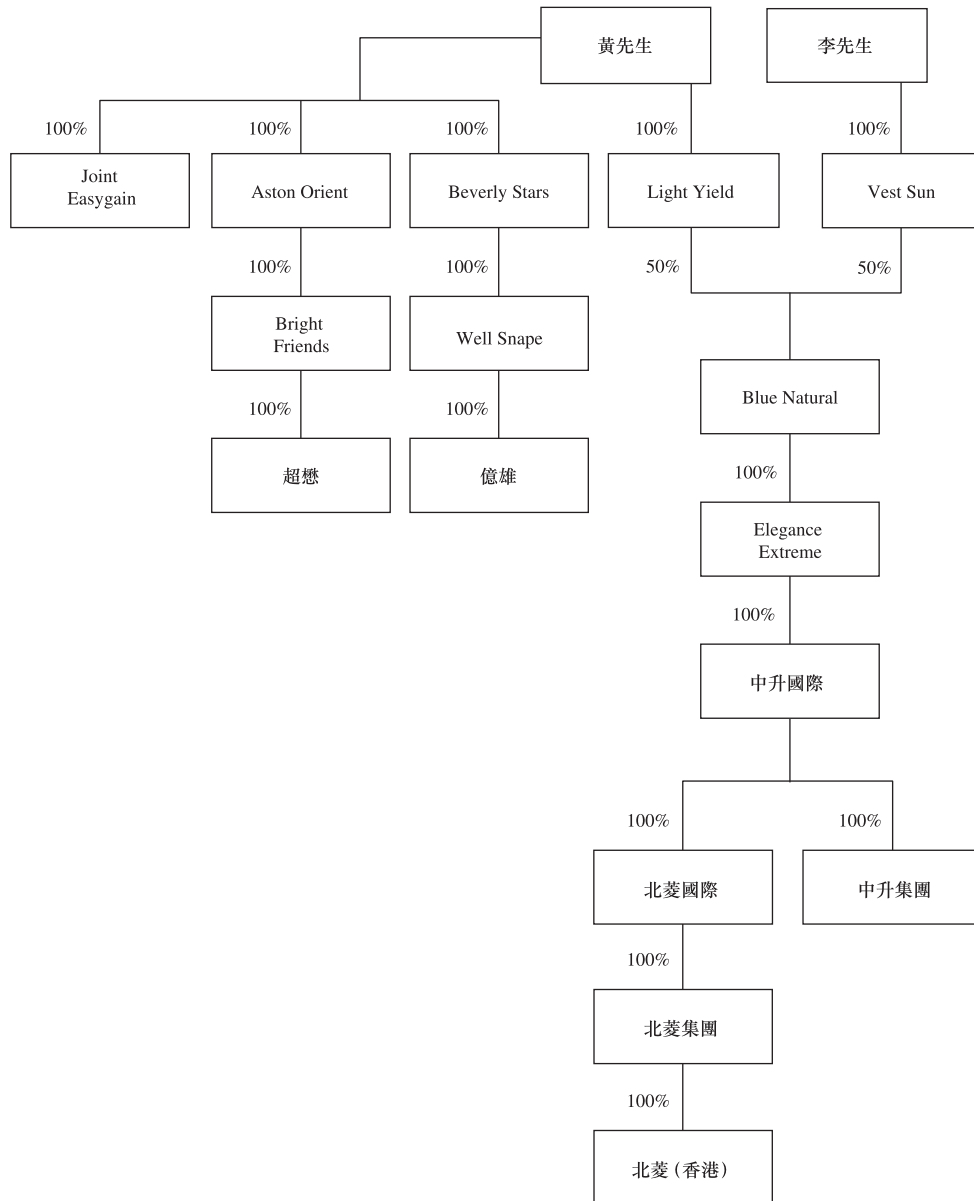
註冊成立新境外實體

二零零七年，黃先生及／或李先生於英屬維京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多個新實體，並與現有境外實體進行整合。下表載列於二零零七年註冊成立的實體：

日期	實體	註冊成立地點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Bright Friends	英屬維京群島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Joint Easygain	英屬維京群島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	Vest Sun	英屬維京群島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Beverly Stars	英屬維京群島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北菱國際	英屬維京群島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	Blue Natural	英屬維京群島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	Light Yield	英屬維京群島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Well Snape	英屬維京群島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Aston Orient	英屬維京群島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億雄	香港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超懋	香港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	Elegance Extreme	英屬維京群島

歷史及重組

下圖載列緊隨上述實體註冊成立後本集團各境外實體的股權架構：



收購境內公司

境外重組的主要階段為億雄及超懋於中國分別收購中升大連及大連新盛榮以及Joint Easygain於境外收購Charming Elements。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超懋同意根據一項股權轉讓協議，向我們的名義股東王翔童先生及李漢偉先生收購大連新盛榮的100%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億雄同意根據一項股權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200百萬元向李國強先生及黃萍女士收購中升大連的100%股本權益。此外，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完成大連裕增的境外收購事宜。該等收購（「三項收購」，各為一項「收購」）的資金來自如下General Atlantic的投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該三項收購已獲得商務部或其地方相關部門的適當審批。此外，中升集團及北菱（香港）目前持有的九間經營公司均已獲得商務部或其地方相關部門的適當審批。

收購新盛榮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根據我們與呂志勇先生及林先生（彼等為本集團僱員）簽訂的委託協議，由呂志勇先生及林先生按照我們的指示及利用我們提供的人民幣20百萬元資金成立大連新盛榮。為維持本集團在優秀的業務及營運標準方面的聲譽，呂志勇先生及林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的代名人擔任大連新盛榮的股東，負責大連新盛榮初步階段的業務及營運發展。大連新盛榮的財務業績已自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成立之日起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作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策略的一部份，以擴大我們的汽車相關業務，本集團尋求並從獨立渠道的消息得知，海南仁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徐志新、李漢偉、蔡嶸及大連韜盛汽車有限公司（「新盛榮賣方」）（各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有意出售於大連新盛榮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大連新盛榮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及大連新盛榮貿易有限公司（「新盛榮附屬公司」）的共同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新盛榮賣方同意以總代價現金人民幣174百萬元（來自我們的內部資金）出售新盛榮附屬公司予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升大連（或其指定承讓人）。該代價經各方於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新盛榮附屬公司的品牌附有之商譽、客戶基礎、潛在盈利能力及資產淨值。根據協議，中升大連已取得新盛榮附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控制權，擁有對新盛榮附屬公司的投票權、提名董事權、對財務及會計記錄的知情權、財務及營運政策的監管權，以及從新盛榮附屬公司收取利益（包括股息）的權利。因此，本集團獲得對新盛榮附屬公司的實際控制權，及其財務業績已合併計入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我們行使權利將新盛榮附屬公司轉讓予大連新盛榮（由呂志勇先生及林先生名義持有及並由本集團實益擁有。由於收購新盛榮附屬公司的代價人民幣174百萬元由中升大連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向新盛榮賣方支付，大連新盛榮並無就轉讓新盛榮附屬公司向新盛榮賣方支付其他代價，且大連新盛榮就中升大連支付予新盛榮賣方代價錄得應付予中升大連的集團間應付款項人民幣174百萬元。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鑒於王翔童先生及李漢偉先生（兩人於均曾經為新盛榮附屬公司之管理層成員，且於收購新盛榮事項完成後留任大連新盛榮之管理團隊成員）均擁有多多年中國汽車業的相關經驗，並有能力進一步提升新盛榮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我們舉薦王翔童先生及李漢偉先生替代呂志勇先生及林先生擔任大連新盛榮的名義股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已確認該等委任安排於中國為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作為我們境外重組的一部份，超懋根據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同意向王翔童先生及李漢偉先生收購大連新盛榮100%的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0百萬元，該代價全部由General Atlantic提供。而王翔童先生及李漢偉先生則繼續管理新盛榮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大連新盛榮其後由其控股股東併入本集團，以作為我們境外重組的一部份。

收購大連新盛榮（其持有新盛榮附屬公司的100%權益）的代價由訂約方經公平協商後議定，並已參考由一名獨立估值師評估的大連新盛榮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截至超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收購大連新盛榮為止，大連新盛榮已向中升大連償還人民幣20百萬元，因此，未償還貸款金額變為人民幣154百萬元。大連新盛榮的資產淨值人民幣20百萬元乃按從新盛榮附屬公司的公允值人民幣174百萬元中減去一筆人民幣154百萬元的貸款計算得出。

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就載於上文之整個新盛榮收購而言，根據併購規定（一般適用於海外投資者收購中國境內企業），僅超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對大連新盛榮的收購受該條文規限，且我們已取得商務部的相關批准。尤其是超懋已就黃先生於該項收購中的權益取得商務部的相關批准。

根據併購規定有關條文，就中國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作「返程投資」而言，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該條文不適用於超懋對大連新盛榮的收購，原因是後者由黃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以及該項收購被視為由黃先生（為香港居民）於有關期間獨自發起及執行。

綜上所述，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新盛榮收購符合併購規定。

就有關《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通知》(「通知」)對新盛榮收購的適用性而言，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大連新盛榮的成立以及中升大連自新盛榮賣方收購新盛榮附屬公司均不受限於該通知，原因是該等事宜均由境內企業進行。就超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收購大連新盛榮而言，由黃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海外投資實體(即超懋)有參與其中。因此，李先生的境外權益不會因超懋的收購而有變動，以及有鑒於此，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新盛榮收購不受該通知限制。

金杜律師事務所進一步認為，併購規定或該通知均不適用於黃先生，原因是在做出新盛榮收購時彼為香港居民。

收購大連裕增

大連裕增是一間於中國經營四家4S經銷店(其中一家正在建設當中)的獨立汽車經銷集團。作為本集團拓展汽車相關業務策略的一部份，本集團與大連裕增之原股東(獨立第三方，「裕增賣方」)接洽並提出收購建議以進一步拓展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經營。

根據本集團與裕增賣方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訂立的一份股份購買協議，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獲得大連裕增的控制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裕增賣方將Charming Elements的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Joint Easygain。Charming Elements為持有奧祥全部股本權益的控股公司，而奧祥則持有大連裕增的全部股本權益。支付予裕增賣方的代價為人民幣125百萬元，由General Atlantic根據貸款協議及投資協議支付。該款項乃由雙方經考慮大連裕增的品牌附帶商譽、客戶基礎、潛在盈利能力及資產淨值等多項因素後議定。

出售兩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本集團出售兩家於遼寧省經營的附屬公司盤錦奧通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及營口中升奧通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分別於盤錦市及營口市從事新車銷售及維修及保養服務)的全部股權予大連英和實業有限公司(一獨立第三方)，各自代價為人民幣6百萬元。該代價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各方就兩家公司之業務、營運及盈利潛力所作之評估，按公平磋商之基準釐定。我們出售該等附屬公司以集中資源於我們擁有較高盈利及戰略優勢的地區的附屬公司。

General Atlantic所作投資

為籌措三項收購之資金、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提供資金及充分利用General Atlantic在企業管治及資本市場方面的專長，Elegance Extreme、黃先生、李先生、Light Yield、Vest Sun、Blue Natural、Joint Easygain、Aston Orient、Beverly Stars、General Atlantic及General Atlantic Partners (Bermuda), L.P. (根據投資協議及貸款協議作為擔保General Atlantic支付債務的主要擔保人)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日訂立一項投資協議(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經修訂，「投資協議」)及一項貸款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經修訂，「貸款協議」)。

根據投資協議及貸款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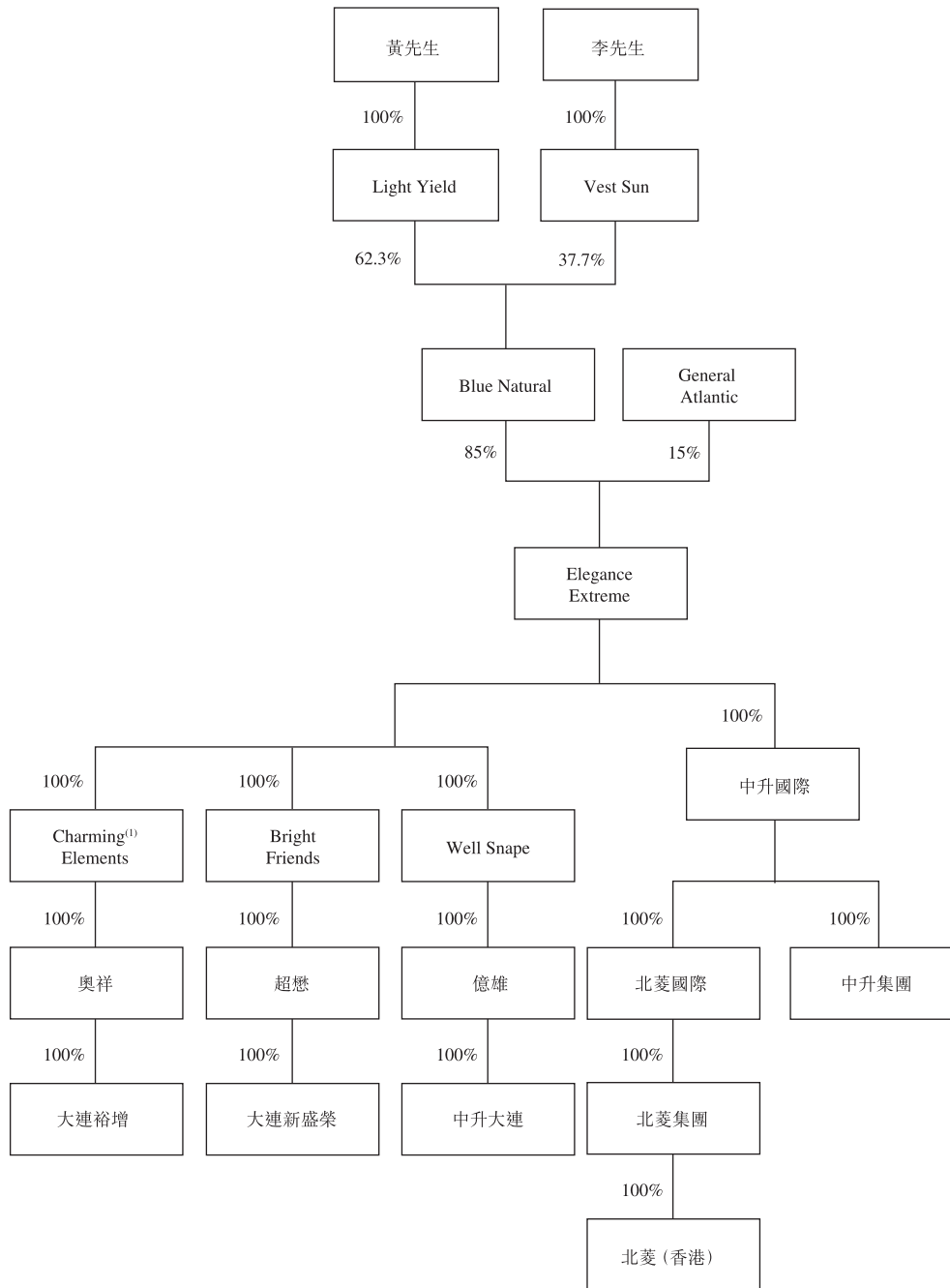
- (a) General Atlantic根據若干條款及條件向Beverly Stars、Aston Orient及Joint Easygain(均由黃先生全資擁有)借出合共人民幣437,532,131元之款項；
- (b) 向Beverly Stars、Aston Orient及Joint Easygain的貸款分三批提取後，Beverly Stars、Aston Orient及Joint Easygain分別以其於Well Snape、Bright Friends及Charming Elements的全部所有權換取Elegance Extreme的普通股及優先股，以及立即向General Atlantic轉讓該等優先股作為相關貸款的還款。與此同時，Beverly Stars、Aston Orient及Joint Easygain分別將其各自於Elegance Extreme持有的普通股注入Blue Natural，以換取Blue Natural的普通股，並即時將於Blue Natural持有的所有普通股轉讓予Light Yield。這三項交易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完成。
- (c) 向Beverly Stars授出人民幣387,532,131元貸款的所得款項中有人民幣200百萬元被用於透過億雄收購中升大連，其餘人民幣187.5百萬元作為現金支付予黃先生作為收購其於本集團所有權的代價。收購中升大連的收購價格乃以獨立評值師釐定的資產評值為基準，收購代價則按公平條款釐定，與市場價格相若。向Aston Orient授出人民幣20百萬元貸款的所得款項被用於支付收購大連新盛榮的現金對價。向Joint Easygain授出人民幣30百萬元貸款的所得款項被用於向裕增賣方支付部份收購價格。收購大連裕增的剩餘收購價格亦由General Atlantic支付。該等收購價格均以現金轉賬至出售股東指定銀行賬戶的方式支付。
- (d)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於首次轉讓優先股完成以作為償還向Beverly Stars授出的首期貸款的同時，根據載於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General Atlantic認購及Elegance Extreme向General Atlantic發行147,793,135股優先股，代價為人民幣750,114,928元。

- (e) 根據貸款協議償還總額為人民幣437,532,131元的三批貸款及根據上述投資協議認購Elegance Extreme額外發行價值人民幣750,114,928元的優先股後，General Atlantic已合共獲得233,998,919股由Elegance Extreme發行的優先股，其中86,205,784股優先股作為償還General Atlantic的貸款，而147,793,135股優先股則為General Atlantic認購的股份，合共佔Elegance Extreme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Elegance Extreme不會再向General Atlantic發行優先股。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下「General Atlantic及其投資條款」分節。

於該三項由黃先生獨自發起及執行的收購完成後，黃先生於相關注資時間按各自的資產淨值人民幣387,532,131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將其於億雄、超懋及奧祥的權益注入本集團。由於黃先生將其於億雄、超懋及奧祥的權益注入本集團，因此黃先生持有Blue Natural的權益由50%增至62.3%，而李先生持有Blue Natural的權益則由

50%相應減少至37.7%。下圖載列緊隨三項收購及General Atlantic認購Elegance Extreme之優先股完成後各境外公司之股權結構。



附註：

- (1) 於奧祥（其於大連裕增持有100%權益）持有100%權益的控股公司Charming Elements最初由裕增賣方擁有。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完成大連裕增的收購後，裕增賣方將其於Charming Elements的100%權益轉讓予Joint Easygain，隨後Joint Easygain將其於Charming Elements的100%股本權益（透過Elegance Extreme持有）轉讓予本集團，以作為我們境外重組的一部份。

明威之註冊成立以及Elegance Extreme與本公司之股份交換

明威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Elegance Extreme、明威、Blue Natural、General Atlantic與本公司簽訂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協議」），據此，Elegance Extreme將其於Bright Friends、Well Snape、Charming Elements及中升國際的全部股份轉讓予明威，以交換本公司之股份。

Blue Natural協議

黃先生及李先生希望透過持有Blue Natural（一家由Light Yield及Vest Sun擁有的公司）的權益，繼續對本集團行使平等控制權。Light Yield及Vest Sun各自為由黃先生及李先生分別全資擁有的英屬維京群島中介控股公司。儘管重組可能導致李先生於本集團的權益被攤薄，以及General Atlantic所作的投資亦可能導致攤薄，惟黃先生及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訂一項股東協議（「Blue Natural協議」）。

Blue Natural協議已實際上取代了三方協議，而由於黃女士僅代表黃先生持有股本權益，該協議無須經黃萍女士批准。根據Blue Natural協議，黃先生及李先生同意，為以一致行動的方式整合於Blue Natural及本集團的平等控制權，(a)他們將繼續一致執行一切營運及投資決策；(b)他們將僅在黃先生及李先生彼此同意後，行使各自於Blue Natural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及(c)他們將在黃先生及李先生彼此同意後，做出一切有關本公司的營運及戰略決策。黃先生及李先生在Blue Natural協議中進一步同意：(a) Blue Natural的一切股東決議必須取得黃先生及李先生的一致同意；(b) Blue Natural僅能擁有兩名董事，在未經其本人同意下不得撤銷李先生作為Blue Natural董事的地位；及(c) Blue Natural的一切企業行動必須取得Blue Natural董事會全體成員（即一致行動人士黃先生及李先生）一致同意後，方可作實。根據Blue Natural協議，黃先生及李先生將繼續就汽車相關業務的經營保持一致行動。

至今為止，黃先生及李先生於制定決策時尚未出現任何意見僵持的局面。黃先生及李先生之間出現意見僵持的可能性較小，否則將不利於本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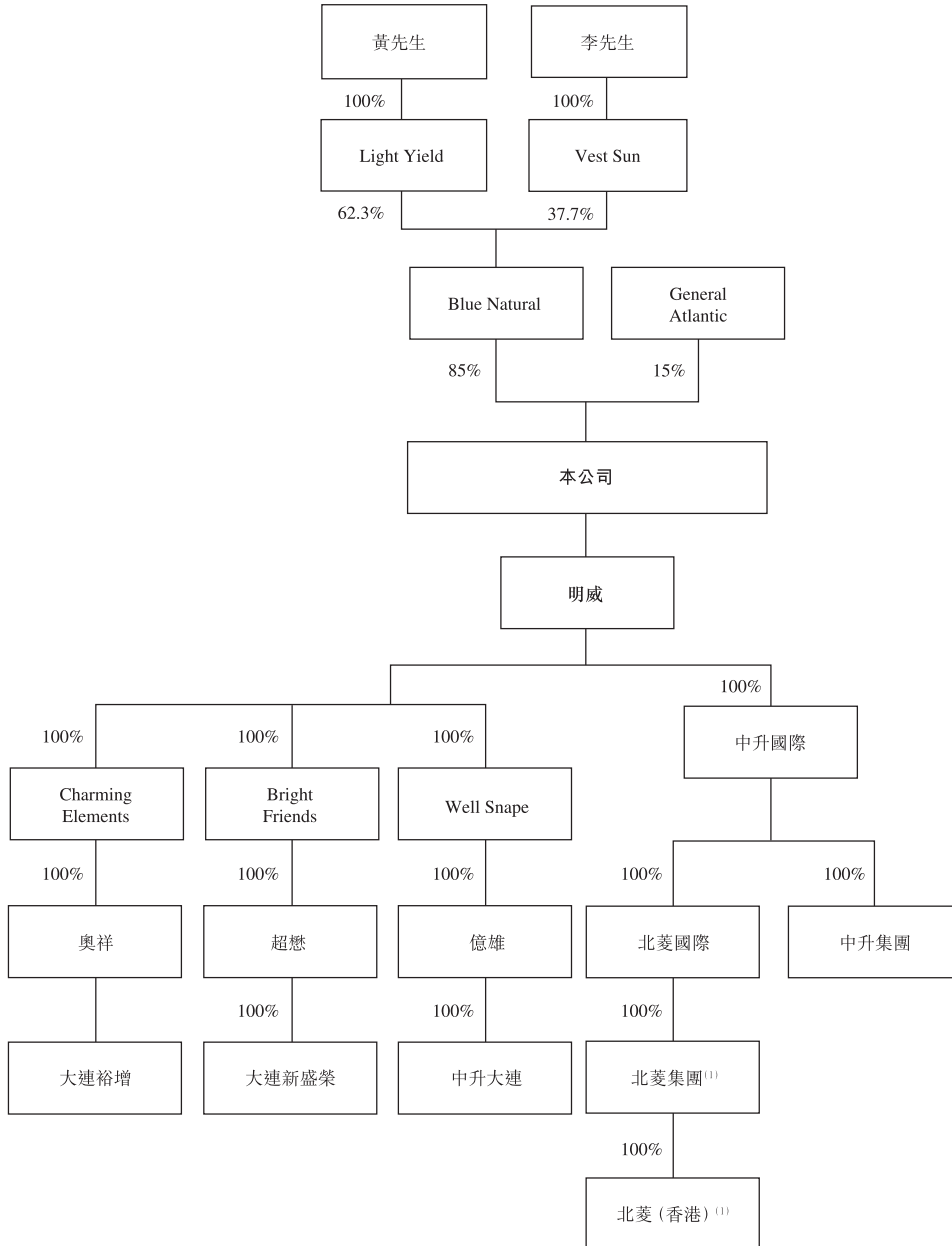
上市前重組

為籌備我們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集團進行了上市前重組。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Elegance Extreme、明威、Blue Natural、General Atlantic及本公司簽訂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協議，據此，Elegance Extreme首先將其於Bright Friends、Well Snape、Charming Elements及中升國際的所有股份轉讓予明威，以交換本公司發行的1,559,892,795股股份（「換股I」）。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完成換股I後，Elegance Extreme合共持有本公司1,559,992,795股股份。其後，General Atlantic將其於Elegance Extreme持有的所有優先股

歷史及重組

轉換成Elegance Extreme的普通股，之後Elegance Extreme將分別向Blue Natural(不含85股普通股)及General Atlantic(不含15股普通股)購回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並分別向Blue Natural及General Atlantic轉讓所持本公司的85%及15%股份作為代價(「換股II」)。換股II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前完成。

下圖載列緊隨上述股份交換完成後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前本集團之境外股權結構：



附註：

(1) 北菱國際、北菱集團、北菱(香港)及中升集團均為控股公司。

GENERAL ATLANTIC及其投資條款

General Atlantic是General Atlantic私人股權投資集團旗下的投資實體，General Atlantic私人股權投資集團是全球領先的增長型股權投資機構，為增長型企業提供資本及戰略支持。General Atlantic私人股權投資集團於一九八零年在美國成立，現時擁有管理資本約140億美元，作為少數或多數投資者投資私人及上市公司，投資金額界乎50百萬美元及500百萬美元。其於美洲、歐洲、大中華區及印度設有八個經營辦事處，投資組合公司遍佈六大洲逾12個國家。自一九九九年首次投資於亞洲以來，General Atlantic私人股權投資集團於中國的累計投資已超過500百萬美元。公司持有的投資包括聯想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92）及藥明康德（開曼）有限公司（紐約證交所股份代號：WX）。本集團接納General Atlantic提供之貸款及向General Atlantic配售Elegance Extreme之優先股，主要原因是為三項收購籌集資金，以及滿足本集團長期增長之資金需要，並從General Atlantic於企業管治及資本市場領域的專長中受惠。

General Atlantic投資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包括：

- 貸款。 在若干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General Atlantic同意向Beverly Stars、Aston Orient及Joint Easygain借出總值達人民幣437,532,131元之款項，以滿足三項收購的資金需求，其中，Beverly Stars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提取人民幣387,532,131元，Aston Orient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提取人民幣20百萬元，及Joint Easygain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提取人民幣30百萬元；

於提取三筆貸款後，(i) Beverly Stars給予Elegance Extreme其於Well Snape的全部所有權；(ii) Aston Orient給予Elegance Extreme其於Bright Friends的全部所有權；及(iii) Joint Easygain 將其於Charming Elements之全部擁有權注入Elegance Extreme。作為代價，Beverly Stars、Aston Orient及Joint Easygain獲得合共325,993,876股Elegance Extreme之普通股及86,205,784股Elegance Extreme之優先股，並隨即向General Atlantic轉讓所有優先股以償還相關貸款。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所有相關貸款已以向General Atlantic轉讓優先股的形式償還。在轉讓該優先股予General Atlantic的同時，Beverly Stars、Aston Orient及Joint Easygain各自將其於Elegance Extreme之普通股給予Blue Natural，以換取Blue Natural的普通股，並即時轉讓Blue Natural的全部該等普通股予Light Yield。

轉讓予General Atlantic之優先股的數目乃由General Atlantic與本集團於考慮資產淨值、商譽、本集團的競爭力及潛在盈利能力等多個因素後，經過公平磋商，按實際投資成本每股人民幣5.0754元之估計價計算。於上市後，倘General Atlantic投資的每股價格高於發售價，則General Atlantic有權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無需支付代價而自Blue Natural獲得一定數目的股份，以令General Atlantic因投資於本集團而持有之股份的每股價格等於發售價。倘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高於每股人民幣5.0754元，則該等股份轉讓不會進行。

- 認購Elegance Extreme之優先股。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於首次轉讓Elegance Extreme之優先股予General Atlantic完成，以作為償還首期貸款的同時，Elegance Extreme向General Atlantic發行147,793,135股優先股，代價為人民幣750,114,928元。

向General Atlantic發行之優先股的數目按每股人民幣5.0754元之估計價計算。

除投資協議及貸款協議外，亦已訂立下列協議：

- 股份抵押，即由黃先生及／或其全資境外公司代表General Atlantic之利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一系列股份抵押協議，以保障借款人於貸款協議下之責任。抵押股份包括Joint Easygain、Aston Orient、Beverly Stars、Light Yield、Bright Friends、Well Snape、超懋、億雄、Charming Elements及奧祥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及Blue Natural的50%已發行普通股。所有股份抵押已於根據貸款協議全額償還貸款時終止。
- 擔保契約，即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擔保契約，據此，上述各項股份抵押為貸款協議下借款人之責任作出擔保。所有擔保契約於根據貸款協議全額償還貸款時終止。
- 股東協議，即黃毅先生、李國強先生、General Atlantic及Elegance Extreme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並於當日生效之協議（經修訂）（「股東協議」）。根據股東協議，General Atlantic擁有以下權利：

- 董事會代表權

只要General Atlantic或其聯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少於3%（按全數攤薄之基準），董事會應接納General Atlantic指定的一名個人為有權擔任董事會各委員會成員之人士。

- 否決權

只要General Atlantic或其聯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少於3%（按全數攤薄之基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得到董事會事先一致同意之前，概不得採取特定之行動，包括：

- 發行或贖回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或作出任何其他股本變動；

歷史及重組

- 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開支，超出相應年度之年度預算出售或處理任何資產或業務；
- 通過任何決議案以清算或解散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或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採取任何合併、重組或清算行動；
- 產生重大債務或簽訂新業務；
- 修改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公司章程文件；
- 作出任何超過本集團相關公司的純利30%的分派；及本公司已同意，只要General Atlantic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少於3%，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不會作出任何溢利分派；
- 委任或更換本公司之核數師；及
- 處理重大訴訟或着手任何其他糾紛解決程序。

- **知情權**

General Atlantic有權接收本公司定期刊發之財務報表。

- **於全球發售的反攤薄權利**

我們根據股東協議承諾，在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General Atlantic有權（根據其購股權）按每股發售價購買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超過令General Atlantic能夠維持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其於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百分比（即本公司15%的權益）之數目（「反攤薄權利」）。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現有股東僅在(a)發行人並無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該等現有股東，且在分配證券時亦無給予現有股東優惠及(b)滿足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公眾股東最低持股百分比的情況下方可認購或購買證券。此外，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規定（其中包括），除非滿足上市規則第10.03條及第10.04條的規定或已獲得香港聯交所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不得向本公司現有股東分配證券。本公司已就General Atlantic行使其反攤薄權利向香港聯交所提出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同意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的規定。

General Atlantic已向本公司確認其擬行使部份反攤薄權利，透過投資25百萬美元以最終發售價認購本公司新股（向下調整至每手整數）。General Atlantic已向各聯席帳簿管理人承諾，在未經聯席帳簿管理人的事先書面同意下及除非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General Atlantic將不會，並將促使(i)目前由General Atlantic擁有的股份、(ii)本招股章程顯示General Atlantic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iii) General Atlantic可能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股份（如有），及(iv) General Atlantic根據部份行使其反攤薄權利而認購的股份（統稱為「GA股份」）的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其中包括）出售GA股份。有關General Atlantic之不出售承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General Atlantic行使部份反攤薄權利認購新股的完成日期將與全球發售完成日期相同。General Atlantic獲發行之股份將與所有其他已發行或本招股章程提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假設發售價為9.54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低位）計及General Atlantic根據行使部份反攤薄權利投資25百萬美元認購本公司新股，General Atlantic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之持股將約為13.63%（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及13.32%（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2.83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高位）計及General Atlantic根據行使部份反攤薄權利投資25百萬美元認購本公司新股，General Atlantic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之持股將約為13.38%（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及13.08%（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本公司將於發售價格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刊發）中披露因General Atlantic行使部份反攤薄權利而將向General Atlantic發行的股份數目以及本公司的股權結構（表格形式），以反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前後行使部份反攤薄權利的影響。

股東協議（包括上述General Atlantic的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倘無提早終止），惟下列條文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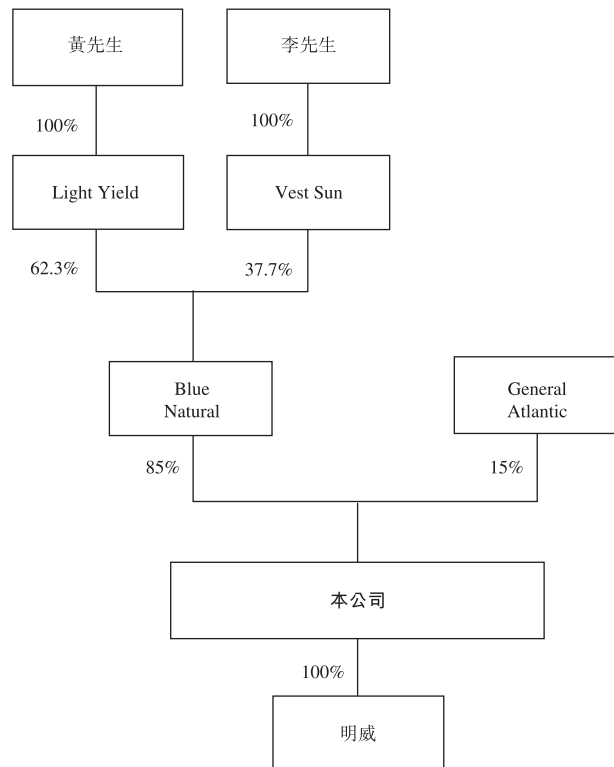
- 不競爭承諾
 - 黃先生、李先生、Light Yield、Vest Sun及Blue Natural同意（其中包括）（無論直接或間接）(i)不從事與本集團之中國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ii)不在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地區範圍內，接受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關係之任何從業人士之聘用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iii)不在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地區範圍內，獲取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關係之任何從業人士之財務權益；或(iv)不唆使本集團之業務及任何一名顧客或客戶。
 - 黃先生、李先生、Light Yield、Vest Sun及Blue Natural同意本公司為持有彼等之汽車相關業務的獨家汽車公司。

歷史及重組

- 黃先生、李先生、Light Yield、Vest Sun、Blue Natural及General Atlantic各自承諾於上市日期起180日內，不轉讓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之任何可換股證券。
- 不競爭承諾將於股東協議終止後兩年內有效，而股東協議終止時間將為以下最早者：(a)上市日期，(b)一項銷售交易（股東協議中定義為於該一項交易或一系列相關交易中，出現任何業務合併或李先生及／或黃先生自願出售投票權證券之事項（導致李先生及黃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投票權證券總和並無於交易後在本公司的投票權證券中佔多數份額），或出現出售本公司所有或絕大部份資產之事項）完成時，及(c)股東協議訂立日期的第十個週年日。
- Elegance Extreme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由Elegance Extreme之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起採用，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起生效（經修訂），以反映其中包括(i)於股東協議中達成的協議；及(ii)向General Atlantic發行／轉讓Elegance Extreme之優先股之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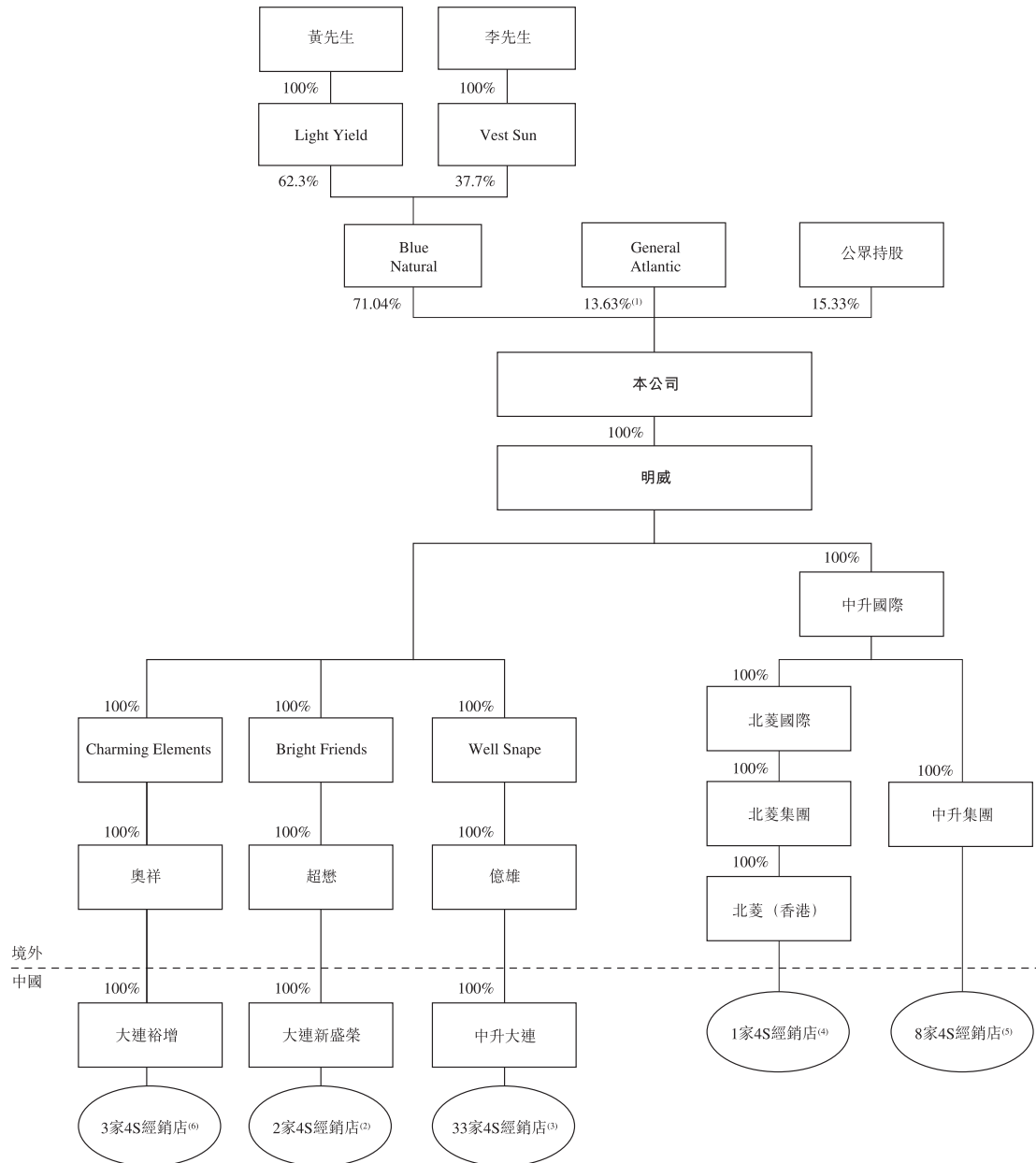
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上市前重組完成後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前之股權架構：



全球發售

下圖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權架構（計及General Atlantic根據行使部份反攤薄權利投資25百萬美元認購本公司新股按最終發售價為9.54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低位）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

- (1) 假設最終發售價為12.83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高位)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Blue Natural、General Atlantic及公眾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將分別為71.25%、13.38%及15.37%。有關反攤薄權利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11頁。
- (2) 於以下2家經營4S經銷店的公司(1)大連新盛榮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以及(2)大連新盛榮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擁有多數權益。
- (3) 於以下32家經營4S經銷店的公司(1)大連中升匯迪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2)昆明中升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3)福州中升豐田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以及於福州中升豐田汽車服務有限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福州中升豐田汽車服務有限公司的多數權益。福州中升豐田汽車銷售有限公司與福州中升豐田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共同經營一家4S經銷店；(4)大連中升奧通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以及於大連中升日產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大連中升日產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多數權益。大連中升奧通汽車銷售有限公司與大連中升日產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共同經營一家4S經銷店；(5)上海中升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6)昆明中升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7)大連中升之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8)雲南中升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9)玉溪中升東本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10)福州中升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11)大連中升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12)大連奧通東本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13)曲靖中升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14)成都中道成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15)南京中升迎賓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16)大連中升宏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原稱大連新盛榮貿易有限公司)；(17)大連中升搏通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18)雲南中升廣福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19)煙台中升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20)長春市成邦商貿有限公司；(21)青島中升智通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22)青島中升搏通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23)青島中升慶通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24)煙台中升匯迪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25)煙台中升上通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26)煙台中升華美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27)龍口中升上通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28)紹興市匯鑫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29)紹興市中鑫汽車銷售有限公司；(30)遼寧中升捷通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31)哈爾濱天已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32)大連中升凌志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擁有多數權益以及廈門中升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經營一家4S經銷店)的50%權益。
- (4) 於大連中升東本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擁有多數權益，大連中升東本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經營一家4S經銷店。
- (5) 於以下八家經營4S經銷店的公司(1)大連中升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2)廣州中升凌志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3)南京中升豐田汽車服務有限公司；(4)廣州中升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5)深圳中升豐田汽車服務有限公司；(6)大連迎賓中升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7)東莞中升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以及(8)深圳中升迎賓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擁有多數權益。
- (6) 於以下三家經營4S經銷店的公司(i)諸暨裕豐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ii)大連裕德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以及(iii)營口華盛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擁有多數權益。
- (7) 英文名稱僅作參考用途。

歷史及重組

此外，下表載列本集團旗下各間經營4S經銷店之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權架構：

經營4S經銷店之公司名稱 ⁽¹⁾	營業及 營運地點	4S經銷店 經營品牌	主要業務 及營運	本集團於 其中擁有 之股本權益	少數股東身份及背景資料 (如適用)
1. 大連新盛榮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大連	一汽豐田	汽車銷售及服務	100%	不適用
2. 大連新盛榮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大連	奧迪	汽車銷售及服務	100%	不適用
3. 大連中升匯迪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大連	奧迪	汽車銷售及服務	100%	不適用
4. 昆明中升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昆明	一汽豐田	汽車銷售及服務	100% ⁽²⁾	不適用
5. 福州中升豐田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福州	一汽豐田	汽車銷售	100%	不適用
6. 福州中升豐田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福州	一汽豐田	汽車服務	100%	不適用
7. 大連中升奧通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大連	日產	汽車銷售	100%	不適用
8. 大連中升日產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大連	日產	汽車服務	100%	不適用

歷史及重組

經營4S經銷店之公司名稱 ⁽¹⁾	營業及 營運地點	4S經銷店 經營品牌	主要業務 及營運	本集團於 其中擁有 之股本權益	少數股東身份及背景資料 (如適用)
9. 上海中升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	一汽豐田	汽車銷售及服務	100% ⁽³⁾	不適用
10. 昆明中升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昆明	廣汽豐田	汽車銷售及服務	100% ⁽⁴⁾	不適用
11. 大連中升之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大連	梅賽德斯 — 奔馳	汽車銷售及服務	100%	不適用
12. 雲南中升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昆明	雷克薩斯	汽車銷售及服務	100% ⁽⁵⁾	不適用
13. 玉溪中升東本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玉溪	東風本田	汽車銷售及服務	70% ⁽⁶⁾	何明忠先生(一名中國自然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擁有玉溪中升東本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30%權益。
14. 福州中升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福州	雷克薩斯	汽車銷售及服務	100%	不適用
15. 大連中升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大連	廣汽豐田	汽車銷售及服務	100%	不適用
16. 大連奧通東本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大連	東風本田	汽車銷售及服務	100%	不適用

歷史及重組

經營4S經銷店之公司名稱 ⁽¹⁾	營業及 營運地點	4S經銷店 經營品牌	主要業務 及營運	本集團於 其中擁有 之股本權益	少數股東身份及背景資料 (如適用)
17. 曲靖中升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曲靖	一汽豐田	汽車銷售 及服務	100% ⁽⁷⁾	不適用
18. 成都中道成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成都	一汽豐田	汽車銷售 及服務	90%	塗彬先生(一名中國自然人以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擁有成都中道成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10%權益。
19. 南京中升迎賓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南京	一汽豐田	汽車銷售 及服務	100%	不適用
20. 大連中升宏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大連	廣汽本田	汽車銷售 及服務	100%	不適用
21. 大連中升搏通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大連	日產	汽車銷售 及服務	100%	不適用
22. 雲南中升廣福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昆明	日產	汽車銷售 及服務	100%	不適用
23. 煙台中升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煙台	一汽豐田	汽車銷售 及服務	100%	不適用
24. 長春市成邦商貿有限公司	長春	一汽豐田	汽車銷售 及服務	100%	不適用

歷史及重組

經營4S經銷店之公司名稱 ⁽¹⁾	營業及 營運地點	4S經銷店 經營品牌	主要業務 及營運	本集團於 其中擁有 之股本權益	少數股東身份及背景資料 (如適用)
25. 青島中升智通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青島	日產	汽車銷售 及服務	100%	不適用
26. 青島中升搏通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青島	日產	汽車銷售 及服務	100%	不適用
27. 青島中升慶通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青島	日產	汽車銷售 及服務	100%	不適用
28. 煙台中升匯迪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煙台	奧迪	汽車銷售 及服務	100%	不適用
29. 煙台中升上通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煙台	通用	汽車銷售 及服務	100%	不適用
30. 煙台中升華美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煙台	通用	汽車銷售 及服務	100%	不適用
31. 龍口中升上通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龍口	通用	汽車銷售 及服務	100%	不適用
32. 紹興市匯鑫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紹興	廣汽本田	汽車銷售 及服務	100%	不適用
33. 紹興市中鑫汽車銷售 有限公司	紹興	東風本田	汽車銷售 及服務	100%	不適用

歷史及重組

經營4S經銷店之公司名稱 ⁽¹⁾	營業及 營運地點	4S經銷店 經營品牌	主要業務 及營運	本集團於 其中擁有 之股本權益	少數股東身份及背景資料 (如適用)
34. 遼寧中升捷通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瀋陽	日產	汽車銷售 及服務	100%	不適用
35. 哈爾濱天已豐田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哈爾濱	一汽豐田	汽車銷售 及服務	100%	不適用
36. 大連中升凌志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大連	雷克薩斯	汽車銷售 及服務	100%	不適用
37. 廈門中升豐田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廈門	一汽豐田	汽車銷售 及服務	50%	廈門國貿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新車貿易及銷售、二手車銷售以及汽車用品銷售的中國公司)擁有廈門中升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50%權益。廈門國貿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一名獨立第三方。
38. 大連中升東本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大連	東風本田	汽車銷售 及服務	100%	不適用
39. 大連中升豐田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大連	一汽豐田	汽車銷售 及服務	100%	不適用

歷史及重組

經營4S經銷店之公司名稱 ⁽¹⁾	營業及 營運地點	4S經銷店 經營品牌	主要業務 及營運	本集團於 其中擁有 之股本權益	少數股東身份及背景資料 (如適用)
40. 廣州中升凌志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廣州	雷克薩斯	汽車銷售 及服務	100%	不適用
41. 南京中升豐田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南京	一汽豐田	汽車銷售 及服務	60%	江蘇肯瑞汽車貿易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服務的中國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擁有南京中升豐田汽車服務有限公司的40%權益。
42. 廣州中升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廣州	一汽豐田	汽車銷售 及服務	100%	不適用
43. 深圳中升豐田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深圳	一汽豐田	汽車銷售 及服務	60%	深圳誠峰達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國內貿易、進出口業務以及汽車銷售(不包括轎車)的中國公司)擁有深圳中升豐田汽車服務有限公司的25%權益。張鴻雷先生(中國自然人)擁有深圳中升豐田汽車服務有限公司的15%權益。深圳誠峰達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及張鴻雷先生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歷史及重組

經營4S經銷店之公司名稱 ⁽¹⁾	營業及 營運地點	4S經銷店 經營品牌	主要業務 及營運	本集團於 其中擁有 之股本權益	少數股東身份及背景資料 (如適用)
44. 大連迎賓中升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大連	一汽豐田	汽車銷售及服務	100%	不適用
45. 東莞中升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東莞	雷克薩斯	汽車銷售及服務	100%	不適用
46. 深圳中升迎賓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深圳	一汽豐田	汽車銷售及服務	100%	不適用
47. 諸暨裕豐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諸暨	一汽豐田	汽車銷售及服務	100%	不適用
48. 大連裕德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大連	一汽豐田	汽車銷售及服務	100%	不適用
49. 營口華盛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營口	奧迪	汽車銷售及服務	100%	不適用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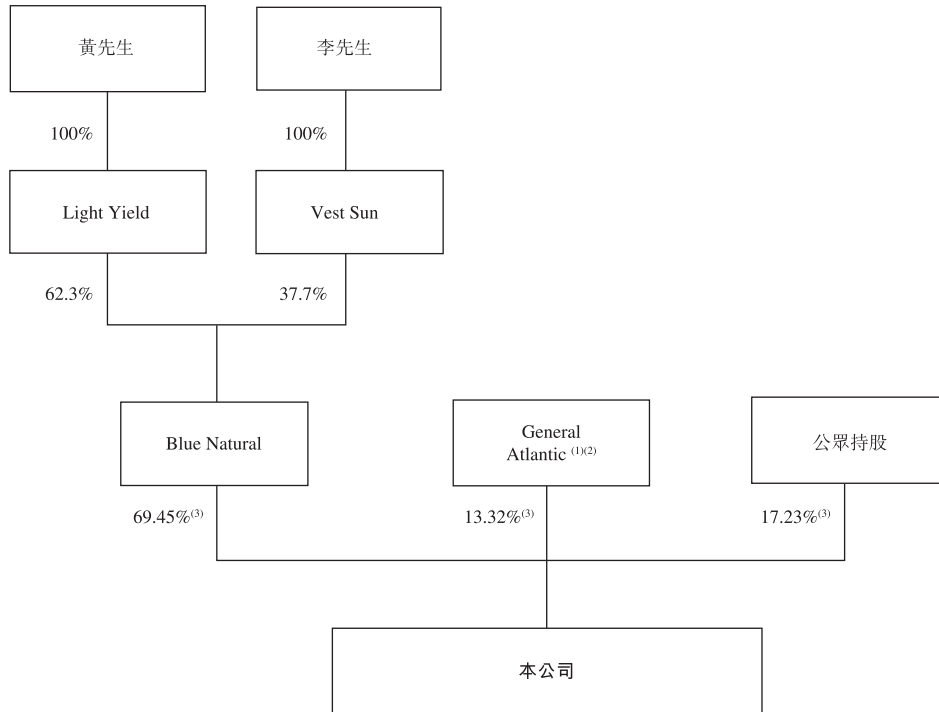
- (1) 除福州中升豐田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及福州中升豐田汽車服務有限公司經營的4S經銷店以及大連中升奧通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及大連中升日產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經營的4S經銷店為共同經營之外，每家4S經銷店均由一間公司經營。
- (2) 一名中國自然人王紅波女士已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將其於昆明中升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10%股本權益轉讓予本集團，向相關工商行政部門作出的變更登記申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辦理。

歷史及重組

- (3) 上海中升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100%股本權益由上海國信汽車銷售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一名中國自然人及我們的執行董事俞光明先生已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將其於上海國信汽車銷售有限公司的20%股本權益轉讓予本集團，向相關工商行政部門作出的變更登記申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辦理。
- (4) 一名中國自然人王紅波女士已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將其於昆明中升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10%股本權益轉讓予本集團，向相關工商行政部門作出的變更登記申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辦理。
- (5) 一名中國自然人王紅波女士已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將其於雲南中升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10%股本權益轉讓予本集團，向相關工商行政部門作出的變更登記申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辦理。
- (6) 一名中國自然人王紅波女士已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將其於玉溪中升東本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7%股本權益轉讓予本集團，向相關工商行政部門作出的變更登記申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辦理。
- (7) 一名中國自然人王紅波女士已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將其於曲靖中升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10%股本權益轉讓予本集團，向相關工商行政部門作出的變更登記申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辦理。

歷史及重組

下圖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權架構（計及General Atlantic透過投資25百萬美元認購本公司新股以行使部份反攤薄權利並假設最終發售價為9.54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低位）及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附註：

- (1) 根據股東協議，General Atlantic承諾，自上市日期起180日內，不會轉讓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2) 由於General Atlantic持有超過10%的本公司股本，根據上市規則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在General Atlantic作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期間，其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計為公眾股份。
- (3) 假設最終發售價為12.83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高位）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Blue Natural、General Atlantic及公眾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將分別為69.64%、13.08%及17.28%。有關反攤薄權利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11頁。